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99928D號

主旨：公告廢止「大河底2號探井油氣探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14日經授營字第10720376460號函檢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1月8日油環發字第1070260961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大河底2號探井油氣探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102年7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062150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07年11月26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已完成井坪封井及撤離石油天然氣礦場作業所需之設施及設備，已不繼續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102年7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62150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